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（TCD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经颅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（TCD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属于医疗器械行业，制造商为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6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